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切实做好我市物业管理区域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全市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国庆历来是安全工作的重点防护期，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清醒认识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重要性，深入研判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点，针对性采取措施，全力抓好住宅小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突出重点，狠抓住宅小区安全生产工作

节前，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

业迅速行动起来，集中时间和人力，重点对消防、电梯、机房、泵房等重要设施及住宅小区内的可燃杂物、电动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防止设施“带病”工作、住宅小区留有隐患。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消防通道、建筑外立面、楼道、地下车库等共用部位的巡查，做好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正常运行；对损坏或者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要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要严格落实装修施工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登记管理等措施；涉及密闭空间作业的，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流程施工；加强车辆停放、电动车飞线充电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履行发现、劝阻、报告义务，保障消防通道畅通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安全，对多次劝阻后拒不配合的问题责任人要及时报告属地相关部门。

三、广泛宣传全面提高住宅小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和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信息提示，宣传秋季火灾防范常识，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机制，制订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可行、管

用、高效。

五、落实值班值守，关注群众需求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秩序值班全时段和安全巡查全覆盖，遇到问题及时处置、有效应对，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在各网络平台上实时关注小区相关信息，及时解决业主“急难愁盼”问题，谨防“小事情”演化为“大舆情”。

